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宇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拟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7 个月，贷款用途为采购材料、支付人工劳务费、租赁机械费。

公司将其名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面积共 1,618.81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抵押物，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提供抵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及其妻子付岩女士，无偿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宇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风景园林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议案所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